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联系(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西路259号,电话:0552-3070193,邮编:23300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全年接受记者采访 15 次,上线蚌埠市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 5 次,出刊《蚌埠日报》"金融天地"专栏 7 期,就社会关注问题举办"新闻发布会"1 次。同时,依托上级行子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全年累计通过安徽省分行子网站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 条、行政许可

信息 2443 条(含上年度结转公示信息),全年报送子网站信息 24 篇,被总行子网站采用 1 篇,被省分行网页采用 7 篇。

- (二)依申请公开。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办理答复,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为网上申请,已按时办理办结。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三审"信息发布制度,信息制作部门、办公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别对公开内容和个人信息审查、保密性和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按要求清理过期、失效信息,全年累计清理过期信息1条。及时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2024年我市分行未制定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1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电视新闻、广播电台、《蚌埠日报》、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构建起立体式政务公开宣传网。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维护。我市分行目前尚未开通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公众号。
-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二是落实制度保障。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科室,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不断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四是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我市分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1						
和,等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计 ·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效推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回应社会关切方面尚有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发布形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我市分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和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立足基层央行职能,拓展宣传思路,聚焦热点话题开展线上+线下宣传,丰富信息发布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